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6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9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恒宝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恒宝通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恒宝通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宝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6,985,558.34 元，负债总额为 52,580,122.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656,608.21 元，流动资产为 212,486,425.83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3,368,094.6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16,126,095.89 元；流动比率为 4.2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5.60%。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8,500,000.00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恒宝通总资产的 2.52%、

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5%、占流动资产的 4.00%，占货币资金的 13.41%，流动比率下降至 4.06，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上升至 16.01%。

本次回购实施后，恒宝通的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很小。同时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恒宝通仍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此外结合恒宝通账目的现金储备情况等因素，恒宝通拥有充足的现金进行回购，回购后不会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恒宝通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自有资金充足，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恒宝通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恒宝通股票前一交易日（2024 年 8 月 14 日）收盘价为 0.9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

恒宝通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恒宝通拟采用做市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股份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做市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恒宝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恒宝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恒宝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六）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恒宝通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本数），占恒宝通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恒宝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7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恒宝通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收盘均价为 0.87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恒宝通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前期发行价格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综上所述，恒宝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目前恒宝通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挂牌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恒宝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为 0.87 元/股。

根据恒宝通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9 元。恒宝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回购价已高于当前阶段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恒宝通回购不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投资者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挂牌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宝通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恒宝通本次做市回购价格不高于 1.70 元/股，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数据查询，恒宝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 1,644,268 股，交易总额为 1,432,584.11 元，交易均价为 0.87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宝通每股净资产为 2.79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70 元/股。恒宝通回购价格上限虽低于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恒宝通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回购价已高于当前阶段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恒宝通回购不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投资者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恒宝通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恒宝

通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挂牌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恒宝通股票自挂牌至今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恒宝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2月19日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事项，该次股票发行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79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70元/股，与上次股票发行价格相近。结合恒宝通历史沿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模块及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73946	三优光电	2.43	2.67	0.91
872339	光锐通信	3.00	1.87	1.60
430473	网动股份	1.50	1.53	0.98
对标企业平均值		2.31	2.02	1.1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元)	2023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2449	恒宝通	1.70	2.79	0.61

注1：每股市价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终端2024年7月31日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含2024年7月31日）；每股净资产数据来自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注2：由于公司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故未采用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各公司在股票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股票流动性来看，三优光电、光锐通信、网动股份在2024年7月31日前60个交易日中有实际成交的天数分别为30天、2天及7天，股票流动性较低，参考程度存在一定限制。从盈利能力来看，2023年，三优光电、光锐通信和网动股份毛利率分别为21.76%、22.79%及34.85%，归属于挂牌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580.90万元、179.07万元及

669.95 万元。公司毛利率及归属于挂牌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84%及-1,217.47 万元，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若公司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值市净率计算，公司每股回购价格为 3.24 元（ 1.16×2.79 ），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 200%（超过回购价格上限），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总体而言，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虽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 200%（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回购定价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恒宝通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5.00%。按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恒宝通的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宝通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3,368,094.63 元。

本次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恒宝通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从整体来看，恒宝通依旧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回购而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恒宝通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恒宝通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挂牌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挂牌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况。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恒宝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恒宝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恒宝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恒宝通根据《回购实施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挂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恒宝通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做市回购方式回购挂牌公司股份。

（三）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

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11